# 2024年海关总署行政复议(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海关总署行政复议篇一地...*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海关总署行政复议篇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新校区)，\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老校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_\_\_\_\_\_\_\_\_\_市环保局于20\_\_\_\_\_\_\_\_\_\_年7月2日作出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洪环理征字(20\_\_\_\_\_\_\_\_\_\_)174号)不服，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缴费决定。本机关已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学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教育事业单位，排放的是教职工、学生生活用水，并非严重污染单位，污水排人城市污水管网，且已按\_\_\_\_\_\_\_\_\_\_市政府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及国家环保总局20\_\_\_\_\_\_\_\_\_\_年4月22日给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对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_\_\_\_\_\_\_\_\_\_)108号)文件，不需再缴纳排污费，市环保局属重复收费、乱收费。

被申请人称：1.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该学校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未经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入赣江，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属于征收排污费的对象。2.学校虽然向南昌市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因其污水未排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而是直接向环境排放，不能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关于“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的规定，应依法对其征收污水排污费。3.国家环保总局环(20\_\_\_\_\_\_\_\_\_\_)108号文件第一款对污水排人未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收费问题，国家总局正与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协调，未明确不再征收排污费，且该校的污水并未排入南昌市的任何污水处理厂(包括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该校以此为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1.被申请人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_\_\_\_\_\_\_\_\_\_年5月21日依据申请人填报的排污申报登记简表对申请人进行了排污量的核定(洪环监费核字(20\_\_\_\_\_\_\_\_\_\_)163号)，申请人对核定结果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复核。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排污核定复核决定通知书》(洪环理复字(20\_\_\_\_\_\_\_\_\_\_)26号)和《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洪环理征字(20\_\_\_\_\_\_\_\_\_\_)174号)。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未提出异议。但申请人认为学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教育事业单位，排放的是教职工、学生生活用水，并非严重污染单位，污水排人城市污水管网，且已按南昌市政府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及国家环保总局20\_\_\_\_\_\_\_\_\_\_年4月22日给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对排污费有关间题的复函》(环函(20\_\_\_\_\_\_\_\_\_\_)108号)文件，不需再缴纳排污费，市环保局属重复收费、乱收费。7月5日，申请人向省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洪环理征字(20\_\_\_\_\_\_\_\_\_\_)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未对洪环理征字(20\_\_\_\_\_\_\_\_\_\_)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关于废气排污费的收费决定提出异议。2.申请人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未经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人赣江，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3.申请人在缴纳自来水费的同时，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义务。

本机关认为：1.申请人排放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人环境，对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对环境资源造成一定损害，应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缴纳排污费的责任。

2.缴纳污水处理费，仅仅是《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的两个必要条件中的一个，还有一个条件就是排污者应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本案申请人虽然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其污水并未排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而是未经处理直接排人环境，所以不能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除其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3.污水排污费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是排污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费是一项服务性收费，是以提供服务为前提的收费。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立法本意来看，凡污水未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污的，都应承担缴纳污水排污费的责任。

4.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_\_\_\_\_\_\_\_\_\_)108号文件第一款对污水排入未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收费问题，国家总局正与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协调，未明确不再征收排污费，且该校的污水并未排人南昌市的任何污水处理厂(包括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该校以此为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不成立。

5.被申请人是征收排污费的法定主体，其收费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且申请人未对洪环理征字(20\_\_\_\_\_\_\_\_\_\_)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关于废气排污费的收费决定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洪环理征字(20\_\_\_\_\_\_\_\_\_\_)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的收费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海关总署行政复议篇二**

申请人：\_\_\_\_\_\_\_\_\_\_\_\_\_，男，56岁.，汉族，\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农民，住\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税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街\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所长

申请人因不服\_\_\_\_\_\_\_\_\_\_省\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税务所\_\_\_\_\_字(\_\_\_\_\_\_\_\_\_\_)第\_\_\_\_\_号\_\_\_\_\_\_\_\_\_\_\_\_\_税处决定，特向\_\_\_\_\_\_\_\_\_\_县税务局申请复议。请求撤销\_\_\_\_\_字(\_\_\_\_\_\_\_\_\_\_)第\_\_\_\_\_号抗税处决定。

此致

\_\_\_\_\_\_\_\_\_\_县税务局

申请人：\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海关总署行政复议篇三**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于发布《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海关和专利管理机关在专利权保护工作中的联系配合，海关总署和中国专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入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海关总署 中国专利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有效地实施专利权的海关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如下规定：

凡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专利权发生下列情况变更，专利权人应依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持中国专利局的证明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注销手续；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名称）、国籍、地址或发明创造名称变更；

（二）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三）专利权终止；

（四）专利权被继承、转让或赠与；

（五）专利的许可情况发生变化；

（六）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变更情况。

二、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向进出境地海关申请采取保护措施，应在海关要求时交验海关所在地或专利权人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中国专利局指定部门根据中国专利局专利登记薄出具的证明专利权有效的文件。

三、专利权人或其他当事人根2据《条例》的规定，将侵权争议提交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应当向采取保护措施的进出境地海关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申请。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上款所述的侵权争议，适用中国专利局制订的《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四、依据《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专利管理机关对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应作出构成侵权或排除侵权嫌疑的决定书。进出境地海关可以凭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书作出放行或者没收货物的决定。

五、专利管理机关在处理侵权争议过程中，可以要求海关予以必要的协助。

六、海关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货物进行调查时，可以要求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协助对货物的侵权状况进行技术性判定，专利管理机关应给予协助。所作出的技术判定应出具技术判定书。

七、本规定所称的专利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

八、本规定由海关总署和中国专利局共同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85年1月19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